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2/2023

K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指「聯交所」及「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稱「**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6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稱為「本期間」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三個月及九個月(「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收益	5	1,322	3,511	5,683	10,357
其他收入	6(a)	186	104	325	1,01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b)	115	(30)	441	(36)
已用存貨成本		(327)	(939)	(1,418)	(2,721)
員工成本		(690)	(1,297)	(2,760)	(3,754)
折舊及攤銷		(216)	(476)	(797)	(1,599)
租金及相關開支		(268)	(469)	(845)	(837)
公用事業開支		(64)	(138)	(279)	(435)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7)	(31)	(18)	(41)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29)	(53)	(105)	(159)
其他經營開支		(292)	(613)	(1,199)	(1,897)
財務成本	7	(19)	(190)	(195)	(590)
除稅前虧損	8	(289)	(621)	(1,167)	(696)
所得稅抵免	9	-	-	-	17
期內虧損		(289)	(621)	(1,167)	(679)
			(經重列)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坡仙)		(0.63)	(1.42)	(2.43)	(1.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18	28	47	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71)	(593)	(1,120)	(65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78)	(625)	(1,070)	(710)
非控股權益	(11)	4	(97)	31
	(289)	(621)	(1,167)	(6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67)	(608)	(1,042)	(694)
非控股權益	(4)	15	(78)	42
	(271)	(593)	(1,120)	(6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坡元	總權益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股本儲備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匯兌儲備 千坡元	小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764	11,853	4,507	(22,687)	26	(5,537)	(961)	(6,498)
期內虧損	-	-	-	(1,070)	-	(1,070)	(97)	(1,167)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	28	28	19	4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070)	28	(1,042)	(78)	(1,120)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64	11,853	4,507	(23,757)	54	(6,579)	(1,039)	(7,61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764	11,853	4,507	(20,129)	8	(2,997)	(898)	(3,895)
期內(虧損)/溢利	-	-	-	(710)	-	(710)	31	(679)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	16	16	11	2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710)	16	(694)	42	(65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64	11,853	4,507	(20,839)	24	(3,691)	(856)	(4,5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 Pemimpin Drive, #03-04,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於期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餐廳營運
- 銷售食材
-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70,000坡元，且於該日處於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持續經營的可用資金來源。董事基於本集團現金流預測並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可予兌現：

- (i) 考慮到透過增加分銷渠道擴大盈利餐廳的營運，以自然虧損淘汰表現欠佳的餐廳，並實施收緊開支控制的措施；
- (ii) 已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40,000,000港元（相當於7,119,000新加坡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iii) 本集團管理層願意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並尋求投資者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擁抱市場復甦後帶來的巨大機遇。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來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就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將監察本集團餐廳營運的整體業績，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銷售食材以及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相對並不重大，且附屬於餐廳營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5. 收益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餐廳營運	1,307	3,507	5,637	10,344
銷售食材	15	-	46	1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	4	-	12
	1,322	3,511	5,683	10,3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餐廳營運業務及銷售食材業務位於新加坡，而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位於印尼。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新加坡	1,322	3,507	5,683	10,345
印尼	-	4	-	12
	1,322	3,511	5,683	10,357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a. 其他收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政府補貼	90	13	102	504
其他	96	91	223	512
	186	104	325	1,0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	(30)	69	(36)
租賃修訂收益	152	-	372	-
	115	(30)	441	(36)

7. 財務成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其他貸款利息	4	112	115	285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	-	3
租購承擔利息	-	-	1	-
租賃負債利息	15	78	79	302
	19	190	195	5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本集團				
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薪酬	38	33	131	105
無形資產攤銷	5	9	18	27
廠房及設備折舊	51	218	305	7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0	248	474	814
董事薪酬	95	146	270	49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564	1,052	2,350	3,004
—退休福利供款	31	99	140	256
	595	1,151	2,490	3,260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即期－新加坡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7
遞延稅項	-	-	-	-
	-	-	-	17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股息

本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278)	(625)	(1,070)	(710)
-------	-------	---------	-------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	------------	------------	------------

由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本集團提供韓國、日本及馬來西亞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擁有6間自營餐廳及1間中央廚房，包括：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炸雞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Chir Chir」品牌於新加坡開設一間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燉排骨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Masizzim」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極上天井及日式丼飯的品牌「Kogane Yama」於新加坡開設一間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ipong Naepong」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及
- 以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韓國菜餐飲及配送服務的自主開發品牌「Gangnam Kitchen」於新加坡開設一間中央廚房，亦用作本集團旗下新加坡餐廳的中央廚房。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主要優勢有助達成成功，同時亦使其在業內脫穎而出，並佔據有利位置以於日後取得進一步顯著增長：(i)出色的特許經營品牌挑選能力，有效吸引顧客；(ii)本集團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優越、交通便利的地理位置；(iii)對食物質量、衛生及用餐體驗的不懈堅持；及(iv)充滿熱情及活力的管理團隊。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而言，我們已考慮採取行動解決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行動包括(i)透過增加分銷渠道擴大盈利餐廳的經營，以自然虧損淘汰表現欠佳的餐廳及實施收緊開支控制的措施；及(ii)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循環貸款融資40,000,000港元（相當於7,119,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管理層願意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並尋求投資者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擁抱市場復甦後帶來的巨大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其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本集團計劃透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達成目標：(i)透過採購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ii)於新加坡中心區以外地區開設現有品牌餐廳；及(iii)發展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加強其區域據點、營銷力度及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通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來實現目標：(i)通過進一步擴張收購大灣區的餐廳業務來複製我們的成功，在呼籲放寬嚴格的社交距離限制措施之際，隨著社交活動及堂食回歸，大灣區的餐廳業務已顯示出從冠狀病毒疫情復甦的跡象；及(ii)通過推行多品牌及多概念戰略，繼續拓展更多細分市場。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並擬物色採用創新商業模式並具有發展及增長潛力或商業模式可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目標。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其他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餐廳營運；(ii)銷售食材；及(iii)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餐廳營運

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自營餐廳的營運。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餐廳營運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5.6百萬坡元及10.3百萬坡元，本期間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6%。

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需求下降及新食客人數下降、消費者喜好改變及新競爭對手數目增加所致。餐廳業務新競爭對手的加入導致顧客對本集團餐廳的需求下降。業務的激烈競爭減少了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相應影響本集團的餐廳營運收益。

銷售食材

銷售食材的收益主要為來自透過營運Gangnam Kitchen (向新加坡客戶提供韓式餐飲及配送服務)銷售食品的收益。銷售食材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000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約46,000坡元。該增加歸因於本期間隨著COVID-19限制解除對餐飲及外賣服務的需求增加。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指印尼授權經營商根據本集團已簽訂的分授權安排支付的專利權費。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2,000坡元減少至本期間的零坡元，減少10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導致授權經營商的餐館終止營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新加坡的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已用存貨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7百萬坡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4百萬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1%。於本期間，已用存貨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成正比。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3.8百萬坡元減少至本期間約2.8百萬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各級實行減薪政策；(ii)調整營運人員的薪酬待遇；(iii)裁員；及(iv)終止經營六間自營餐廳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837,000坡元增至本期間約845,000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辦公室租金增加；被六間自營餐廳之停止經營所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向第三方配送平台支付的服務費、信用卡佣金、清潔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出差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等。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1.9百萬坡元減至本期間的約1.2百萬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6.8%。減少與本期間終止經營六間自營餐廳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其他貸款、信託收據貸款、租購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590,000坡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95,000坡元，減少約66.9%。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虧損約1,167,000坡元，較去年同期約679,000坡元有所增加。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需求及新食客人數下降所致。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持有重大投資

本期間，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2港元向一名或多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8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葉偉漢先生（「葉先生」） (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49,900	6.93%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智毅先生（「何先生」）、陳千楓先生（「陳先生」）、吳煜添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如有）數目總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44,000,000股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葉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7	23.17%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anola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實體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Canola	實益擁有人	3,049,900	6.93%
Ong Hui Hui女士 (「Ong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049,900	6.93%
Teo Yan Qi Sharon女士 (「Teo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49,900	6.93%
賴偉傑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49,900	6.93%
陳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49,900	6.93%
吳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49,900	6.93%
賴偉康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49,900	6.93%
何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49,900	6.93%
迅譽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68,500	7.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確證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於所有營運及融資決定以及與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有關的主要事務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確證書」一節。因此，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約6.93%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4,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Peh先生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80,400	40%
Jaesan Food Holdings (附註2)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00,000	40%
Southern Enterprise (附註3)	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10	10%
陳先生	Kota Bak Kut Teh (SRG)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0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Jaesan Food Holdings分別由Lawrence Tan Wee Ee先生、Rodney Tay Peng-Liang先生、Shenton Yap Wen-Howe先生、Alisa Khoo女士、Kenneth Kok Tsing Kuan先生及Low Teck Hoe擁有27.83%、22.32%、22.32%、14.88%、4.65%及8%權益。
- (3) Southern Enterprise由Hong BingMei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知悉或因其他方式知悉，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與諮詢師）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因此，本期間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合規期間，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2港元向一名或多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8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穎楠先生(「周先生」)及李明揚先生。其中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提呈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製，因此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 (1)、5.05 A及5.28條的規定

羅頌霖先生(「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於羅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

- (1)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要求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項下要求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至少佔有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3)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要求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因此，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伙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黃佩琪女士及葉偉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及李明揚先生。